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3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94.00万元(其中本次担保项下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已超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甬保(高)字第高新240206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料"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2日止,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本次最高债权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
1	长春新材料	20,000.00	5,000.00	8,494.00
合计		20,000.00	5,000.00	8,49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长春新材料70.00%股权,其少数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项下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长春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0,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07、2024-010、2024-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新材料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5,600万元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二)长春新材料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	70.00%
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30.00%
合计		5,600.00	100.00%

(三)长春新材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11.61万元,负债总额13,943.80万元,净资产9,167.81万元,营业收入14,071.17万元,净利润102.1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4年6月12日签订了1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新材料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2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违约事件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2)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

(3)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的担保;

(4)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5)要求保证人赔偿因违约而导致债权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6)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7)直接扣划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开立在债权人处和兴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的款项用于偿还被担保债权,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同意债权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债权人在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被担保债权币种不同的,按扣划当天债权人公布的牌价中间价折算;扣划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债权人有权代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债权人顺利扣划款项,保证人和保证人配偶应提供一切必要配合;

(8)以其他法律手段追究保证人违约责任。

保证人承诺配合执行债权人的上述措施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七)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和债权人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以向债权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50,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6,01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长春新材料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分别为监事宫国伟先生、陈宝国先生、牟晶晶女士、吕燕妮女士、张敏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李伟先生、张连钵先生、陈庆振先生、魏增亮先生、李亮先生、刘晓迪女士、桑丽霞女士、颜廷礼先生、马涛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就如下事项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原因: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7年12月,2013年4月23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首席合伙人王晖。

截至2023年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41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孔令芹,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良琛,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良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60.7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0.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6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减少4.3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7年,超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的连续聘任期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连钵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4年6月28日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1	国网信通	2024/6/1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经慎重研究,决定将原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0 点 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5月2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号)。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610299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切实稳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近期,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3〕96号),向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拨付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苏垦集农〔2024〕127号)。根据该《通知》,农垦集团向公司拨付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115,739,878.2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贴资金已于2024年6月11日到账,预计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110,945,363.4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该补贴由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三项补贴合并而来。我国自2004年开始实施此类直接面向种粮农民、农业企业的补贴政策,鉴于此类补贴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2022年、2023年分别收到该项补贴资金115,884,555.60元、116,196,135.00元,相应分别影响当年损益109,908,540.00元、110,781,505.8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22,544.02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5-9	2024-6-9	1.44	122,544.02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25	0
合计		30,000	10,000	12.2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98,052,6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83,157.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联方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60378999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760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91910170510601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和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用于"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09410100100666544和409410100100674427予以销户,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